

#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 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撤销监事会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监事会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撤销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原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条款不再适用。

在完成股东会的决策之前，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监事会撤销后，监事会主席李联荣先生、监事于丹丹女士、职工监事胡汉磊先生均不再担任相应职务。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推动公司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删除了“监事会”“监事”章节。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调整,如“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以及因修订引起的序号调整等。具体修订条款请见附件1。

除修订表中标明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关于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否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负责人岗位、薪酬和绩效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3	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4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2025版)	修订	否
15	中层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修订	否
16	职工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办法	制定	否

17	总部职工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办法	制定	否
----	-----------------	----	---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序号 1、2、9、10、12 的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 1：《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附件 1

###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p>第一条 为维护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b>职工</b>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b>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b>，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b>《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b>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修改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怀柔区<b>工商行政</b>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75962568XJ。</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怀柔区<b>市场监督</b>管理局注册登记，依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75962568XJ。</p>	修改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b>经董事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长，视为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 <b>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p>	修改
--	<p><b>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b></p>	新增

	<p>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第九条 <b>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b>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 <b>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b>	第十一条 <b>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b>	修改
第十一条 <b>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第十二条 <b>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修改
第十六条 <b>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b>	第十七条 <b>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b>	修改
第十七条 <b>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b>	第十八条 <b>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b>	修改
第十九条 <b>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6,750万股，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b>	第二十条 <b>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6,75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b>	修改

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36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366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起人股东名称/姓名、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36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366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修改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修改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修改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修改
<p><b>第二十九条</b>  <b>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修改
<p><b>第三十条</b></p>	<p><b>第三十一条</b></p>	修改

<p>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b>股份 5%</b>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b>6</b>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b>6</b>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b>5%</b>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b>30</b>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b>百分之五以上股份</b>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b>六个月</b>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b>六个月</b>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b>百分之五以上股份</b>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b>三十</b>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b>大会</b></b></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b></p>	<b>修改</b>
<p><b>第一节 股 东</b></p>	<p><b>第一节 股东<b>的一般规定</b></b></p>	<b>修改</b>
<p><b>第三十一条</b></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三十二条</b></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b>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b>修改</b>
<p><b>第三十二条</b></p> <p>公司召开股东<b>大会</b>、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b>大会</b>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b>第三十三条</b></p> <p>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b>者</b>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b>修改</b>
<p><b>第三十三条</b></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p>	<p><b>第三十四条</b></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p>	<b>修改</b>

<p>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b>大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本章程</b>、股东名册、<b>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b>大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b>监事会会议决议</b>、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b>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公司</b>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四条</b></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b>信息或者索取资料</b>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b>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b>。股东<b>应对所查阅的信息或资料予以保密</b>。</p>	<p><b>第三十五条</b></p> <p>股东<b>要求查阅、复制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有关材料的</b>，应当<b>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应当<b>提前十五日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写明查阅、复制材料的范围，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b>。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b>通知股东在指定的时间、地点现场查阅、复制有关材料</b>。</p> <p><b>符合规定的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b>，除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资料外，应当在申请中明确说明查阅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b>查阅</b>，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b>查阅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b></p>	<p>修改</p>

	<p>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查阅前签订保密承诺，并遵守现场工作秩序，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超出申请范围及时间查阅信息、索取资料的，股东需要重新按照本条规定程序与材料要求向公司提出申请。</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b>大会</b>、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b>大会</b>、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b>60</b>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b>六十</b>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b>董事会、股东等</b>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p>	修改
<p>--</p>	<p><b>第三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p>	新增

	<p>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b>(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p>	
<p><b>第三十六条</b></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b>180</b> 日以上单独或<b>合并</b>持有公司 <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b>30</b>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八条</b></p> <p><b>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b>一百八十日以上</b>单独或者<b>合计</b>持有公司<b>百分之一</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前述</b>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b>三十</b>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承担监事会职能的机构、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span style="color: orange;">修改</span>
<p><b>第三十八条</b></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b>第四十条</b></p> <p>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span style="color: orange;">修改</span>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p>	<p><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p>	<p>新增</p>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修改</p>
<p>--</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新增</p>

	<p>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要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	<p><b>第四十四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新增
--	<p><b>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新增
<b>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b>	<b>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	修改
<b>第四十一条</b> 股东 <b>大会</b>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b>(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	<b>第四十六条</b> <b>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b>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概括性授权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具体事项授权董事会决策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的规定。</p> <p>除非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概括性授权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p>	<p>第四十七条</p> <p>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除应当经全体董</p>	修改

<p>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b>大会</b>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10%</b>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5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3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b>70%</b>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b>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30%</b>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需由股东<b>大会</b>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股东<b>大会</b>审议本条上述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b>大会</b>审议本条上述第(六)项担保，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b>大会</b>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p> <p>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执行。对于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人，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应的</p>	<p>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通过</b>。</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b>百分之十</b>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百分之五十</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百分之三十</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b>百分之七十</b>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百分之三十</b>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b>方</b>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除需由股东会审批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股东会审议本条上述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审议本条上述第(六)项担保，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p> <p>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执行。对于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人，公司</p>
--	---

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p><b>第四十三条</b></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b>大会</b>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50%</b>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b>50%</b>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b>50%</b>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50%</b>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b>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b>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p> <p>本条所述的市值，是指交易前<b>10</b>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涉及前述（二）到（六）项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b>12</b>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b>大会</b>审议。</p> <p>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p> <p>（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p> <p>（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五）<b>提供担保</b>；</p> <p>（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b>第四十八条</b></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b>提供财务资助</b>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百分之五十</b>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b>百分之五十</b>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b>百分之五十</b>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百分之五十</b>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百分之五十</b>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百分之五十</b>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p> <p>本条所述的市值，是指交易前<b>十个</b>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涉及前述（二）到（六）项所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b>十二</b>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会审议。</p> <p>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购买<b>低风险</b>银行理财产品</p>	修改

<p>(九) 债权、债务重组；      (十) 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的除外)；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十)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b>第四十四条</b>  <b>股东大会</b>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九条</b>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修改
<p><b>第四十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b>大会</b>：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修改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b>大会</b>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b>大会</b>通知指定的地点。      公司股东<b>大会</b>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b>大会</b>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b>大会</b>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一条</b>  <b>本公司</b>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指定的地点。      公司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修改

<p>--</p>	<p><b>第五十二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新增</p>
<p><b>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b></p>	<p><b>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b></p>	<p>修改</p>
<p><b>第四十八条</b>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b>大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b>大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b>10</b>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b>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b>大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5</b>日内发出召开股东<b>大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b>大会</b>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五十三条</b>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b>十</b>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五</b>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修改</p>
<p><b>第四十九条</b> <b>监事会</b>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b>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b>10</b>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b>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b>大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5</b>日内发出召开股东<b>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b>大会</b>，或者在收到提案后<b>10</b>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b>大会</b>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四条</b> <b>审计委员会</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b>十</b>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b>五</b>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b>十</b>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修改</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五十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0%</b>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b>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b>大会</b>，<b>并</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b>10</b>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b>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b>大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b>5</b>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b>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b>大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b>10</b>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0%</b>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b>向<b>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b>大会</b>，<b>并</b>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 <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b>大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 <b>5</b>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b>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b>监事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b>大会</b>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b>大会</b>，连续 <b>90</b>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0%</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b>大会</b>。</p>	<p><b>第五十五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百分之十</b>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b>十</b>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b>五</b>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b>十</b>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百分之十</b>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 <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b>五</b>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b>九十</b>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百分之十</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修改
<p><b>第五十一条</b> <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b>大会</b>的，<b>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b>书面通知董事会<b>并将有关文件报送</b>证券交易所。 <b>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 <b>10%</b>。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p>	<p><b>第五十六条</b> <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b>须书面通知</b>董事会，<b>同时向</b>证券交易所<b>备案</b>。 <b>审计委员会</b>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b>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b>，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p>	修改

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修改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修改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修改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修改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修改

<p>公司在计算股东<b>大会</b>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公司在计算股东会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b>对外担保事项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b></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事由及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修改</b></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b>监事</b>选举事项的，股东<b>大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b>监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b>修改</b></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b>监事</b>外，每位董事、<b>监事</b>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五十九条</b>  发出股东<b>大会</b>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b>大会</b>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b>大会</b>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b>2</b>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四条</b>  发出股东<b>会</b>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b>会</b>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b>会</b>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b>两个</b>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b>修改</b>
<p><b>第五节 股东<b>大会</b>的召开</b></p>	<p><b>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b></p>	<b>修改</b>
<p><b>第六十条</b>  本公司<b>董事会</b>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b>大会</b>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b>大会</b>、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六十五条</b>  本公司<b>董事会</b>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b>会</b>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b>会</b>、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b>修改</b>
<p><b>第六十一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b>大会</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b>大会</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六十六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b>普通股</b>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b>会</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b>会</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b>修改</b>
<p><b>第六十二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b>委托</b>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b>委托</b>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p>	<p><b>第六十七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p>	<b>修改</b>

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b>大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b>代理人的姓名</b>；            (二) <b>是否具有表决权</b>；            (三) <b>分别</b>对列入股东<b>大</b>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            (二) <b>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b>；            (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对列入股东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b>弃权</b>票的指示<b>等</b>；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b>盖章</b>)，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修改
<p><b>第六十五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b></p>	<p><b>第六十九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修改
<p><b>第六十六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b>住所地址</b>、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七十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修改
<p><b>第六十八条</b>  <b>股东<b>大会</b>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会<b>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修改
<p><b>第六十九条</b>  <b>股东<b>大会</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b>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的</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修改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b>大会</b>，由<b>监事会主席</b>主持。<b>监事会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b>以上监事</b>共同推举的一名<b>监事</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b>大会</b>，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b>大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b>大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b>现场</b>出席股东<b>大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b>大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b>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成员</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条</b></p> <p>公司制定股东<b>大会议事规则</b>，详细规定股东<b>大会</b>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b>大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b>大会议事规则</b>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b>大会</b>批准。</p>	<p><b>第七十四条</b></p> <p>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b>召集、召开</b>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b>修改</b>
<p><b>第七十一条</b></p> <p>在年度股东<b>大会上</b>，董事会、<b>监事会</b>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b>大会</b>作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b>。</p>	<p><b>第七十五条</b></p> <p>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b>报告</b>。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b>修改</b>
<p><b>第七十二条</b></p> <p>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b>大会上</b>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六条</b></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b>修改</b>
<p><b>第七十四条</b></p> <p>股东<b>大会议记录</b>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b>出席或</b>列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b>第七十八条</b></p> <p>股东会<b>应有</b>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p>	<b>修改</b>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b>10</b>年。</p>	<p><b>第七十九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b>十年</b>。</p>	<b>修改</b>
<p><b>第七十六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八十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b>修改</b>
<p><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p>	<b>修改</b>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b>大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b>大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b>大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b>修改</b>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b>大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p>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p>	<b>修改</b>

<p>付方法；</p> <p><b>(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b>(五) 公司年度报告；</b></p> <p><b>(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b></p>	<p>法；</p> <p><b>(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b></p>	
<p><b>第七十九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b>大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b>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b></p> <p><b>(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b>(六) 股权激励计划；</b></p> <p><b>(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b>大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p>	<p><b>第八十三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b>在一年内</b>购买、出售<b>重大</b>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b>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百分之三十</b>的；</p> <p><b>(五) 股权激励计划；</b></p> <p><b>(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b></p>	修改
<p><b>第八十条</b></p> <p>股东<b>(包括股东代理人)</b>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b>大会</b>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b>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b>36</b>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b>大会</b>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b>1%</b>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p>	<p><b>第八十四条</b></p> <p>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b>三十六</b>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b>百分之一</b>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p>	修改

<p>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b>大会</b>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b>大会</b>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b>大会</b>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b>大会</b>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b>大会</b>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b>大会</b>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b>大会</b>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在股东<b>大会</b>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b>大会</b>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b>会议</b>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b>会议</b>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b>修改</b>
<p><b>第八十二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b>大会</b>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b>第八十六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b>修改</b>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b>监事</b>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b>大</b></p>	<p><b>第八十七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p>	<b>修改</b>

<p>会表决。</p> <p>公司股东<b>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b>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b>30%</b>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b>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b>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b>，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b>或者监事</b>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b>监事</b>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如下：</p> <p>(一)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b>监事</b>时实行差额选举或等额选举；</p> <p>(二) 参加股东<b>大会</b>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b>或监事</b>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b>1</b>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按照董事、<b>监事</b>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b>监事</b>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p> <p>(三) <b>董事选举</b>：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b>1</b>名或几名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当选；</p> <p>(四) <b>监事选举</b>：股东在选举<b>监事</b>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b>监事</b>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b>1</b>名或几名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b>监事</b>当选；</p> <p><b>第一百〇三条</b></p> <p><b>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名。</b>  <b>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本章程规定提名。</b></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b>独立董事</b>的权利。</p>	<p>决。</p> <p><b>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本章程规定提名。</b></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b>独立董事</b>的权利。</p> <p><b>公司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b>股东会</b>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b>百分之三十</b>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p> <p>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如下：</p> <p>(一)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实行差额选举或等额选举；</p> <p>(二) 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人数相同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p> <p>(三) 按照董事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p> <p>(四) <b>当选董事所获得的最低票数不应低于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公司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b></p> <p>(五) <b>若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再次投票仍然</b></p>
---	--

	<p>存在上述情况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p> <p><b>(六) 若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再次投票该几名候选人所得票数仍然相同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b></p>	
<p><b>第八十四条</b></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b>大会</b>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b>大会</b>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b>大会</b>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八条</b></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修改
<p><b>第八十五条</b></p> <p>股东<b>大会</b>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b>大会上</b>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九条</b></p> <p>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修改
<p><b>第八十六条</b></p> <p>股东<b>大会</b>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九十条</b></p> <p>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修改
<p><b>第八十八条</b></p> <p>股东<b>大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b>大会</b>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九十二条</b></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修改
<p><b>第八十九条</b></p> <p>股东<b>大会</b>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b>第九十三条</b></p> <p>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修改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b>大会</b>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b>主要股东</b>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b>第九十条</b> 出席股东 <b>大会</b>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b>第九十四条</b>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改
<b>第九十二条</b> 股东 <b>大会</b>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b>第九十六条</b>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修改
<b>第九十三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 <b>大会</b> 变更前次股东 <b>大会</b>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b>大会</b> 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b>第九十七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修改
<b>第九十四条</b> 股东 <b>大会</b> 通过有关董事、 <b>监事</b>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b>监事</b> 就任时间从股东 <b>大会</b> 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b>监事会</b> 任期届满时为止。	<b>第九十八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修改
<b>第九十五条</b> 股东 <b>大会</b>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b>大会</b> 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b>第九十九条</b>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半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修改
<b>第五章 党组织</b>	<b>第五章 党委</b>	修改
<b>第九十七条</b>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b>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b>	<b>第一百〇一条</b>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修改
<b>第九十八条</b> 公司 <b>党组织</b> 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7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至 2 人。	<b>第一百〇二条</b> 公司 <b>党委</b> 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五至九人，设党委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两名或者一名。	修改
<b>第九十九条</b>	<b>第一百〇三条</b>	修改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b>大会、董事会、监事会</b>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b>(八)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巡察机构，开展巡察工作，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b></p> <p><b>(九)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b></p>	
<p>第一百条</p> <p>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第一百〇四条</p> <p><b>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b></p> <p><b>重大经营管理事项</b>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p>修改</p>

<p><b>第一百〇一条</b>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b>监事会</b>、经理层，<b>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b>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不在经理层任职。       </p>	<p><b>第一百〇五条</b>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b>董事会、经理层</b>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b>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b>  <b>董事长是上级领导兼任的，党委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由经理层中党员领导担任。其他情况按有关规定办理。</b> </p>	<b>修改</b>
<p><b>第六章 董事会</b></p>	<p><b>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b></p>	<b>修改</b>
<p><b>第一节 董 事</b></p>	<p><b>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b></p>	<b>修改</b>
<p><b>第一百〇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不得被提名</b>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b>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b>，期限<b>尚未届满的</b>；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b>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期限<b>尚未届满</b>；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p>	<p><b>第一百〇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不能</b>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b>；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b>；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b>证券</b>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p>	<b>修改</b>

<p>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b>大会</b>表决。</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b>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b>。</p>	
<p><b>第一百〇四条</b></p> <p>董事由股东<b>大会</b>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b>大会</b>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b>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b></p> <p>董事任期从<b>就任</b>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b>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p>	<p><b>第一百〇七条</b></p> <p>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b>股东会决议通过</b>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b>修改</b>
<p><b>第一百〇五条</b></p> <p>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b>第一百〇八条</b></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b>修改</b>
<p><b>第一百〇七条</b></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b>下列</b>忠实义务：</p> <p>(一) <b>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b></p> <p>(二) <b>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p> <p>(三) <b>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b></p> <p>(四) <b>如实向股东大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b></p>	<p><b>第一百〇九条</b></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的规定</b>，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b>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b>，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b>修改</b>

<p>证所提供的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p> <p>(五)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六)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七)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八)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九)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十)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十一)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十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〇八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五) 应当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修改

<p>和合理建议，并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的履职时间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p> <p>(七)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〇九条</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修改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修改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修改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p>	新增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b>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b> 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b>董事会</b> 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b>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b> 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形式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 <b>大会</b> ，并向股东 <b>大会</b> 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 <b>大会</b> 的决议； (三)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四)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五) <b>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 (六) <b>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 (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 在股东 <b>大会</b>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 <b>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b> 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四)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五) <b>决定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b> (六) <b>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 (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 制订 <b>年度债券发行计划；</b> (十) <b>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 (十一)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b>融资方案</b> 等事项；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	修改

<p>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p> <p>(十四) <b>决定</b>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十五)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六)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八) 向股东<b>大会</b>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检查<b>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b>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p> <p>(二十)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b>法律合规</b>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p> <p>(二十一)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p> <p>(二十二)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二十三)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p> <p>(二十四)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b>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b>大会</b>审议。</p>	<p><b>定</b>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p> <p>(十三) <b>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b></p> <p>(十四) 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b>(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b>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b></p> <p>(十五)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p> <p>(十六) 制订公司<b>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b></p> <p>(十七) <b>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b></p> <p>(十八) <b>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p> <p>(十九)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二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一)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二) <b>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p> <p>(二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检查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p> <p>(二十四) <b>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b></p>
--	--

	<p>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p> <p>(二十五)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b>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b></p> <p>(二十六)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二十七)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p> <p>(二十八)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b>重大</b>事项；</p> <p>(二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b>大会</b>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b>修改</b>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b>大会</b>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b>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b></p>	<b>修改</b>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b>大会</b>批准。</p> <p>董事会审议办理购买、出售资产、固定资产投资、融资租赁、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含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及参照上交所认定的交易涉及的连续十二个月</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董事会审议办理购买、出售资产、固定资产投资、融资租赁、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含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及参照上</p>	<b>修改</b>

<p>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且不属于股东<b>大会</b>审批范围的事项：</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10%</b>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b>10%</b>以上；</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 <b>10%</b>以上；</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b>10%</b>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1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b>10%</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以上交易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七) 本章程第四<b>十二</b>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八)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b>30</b>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b>0.1%</b>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 300 万元；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b>12</b>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本条所称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b>10</b>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本条所述交易与第四<b>十三</b>条所述交易相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交所认定的交易涉及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事项：</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b>百分之十</b>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b>百分之十</b>以上；</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b>百分之十</b>以上；</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百分之十</b>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百分之十</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百分之十</b>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以上交易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七) 本章程第四<b>十七</b>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八)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b>三十</b>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b>千分之一</b>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 300 万元；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b>十二</b>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

	<p>本条所称的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本条所述交易与 第四十八条所述交易相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p> <p>(二)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p> <p>(三) 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四)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五) 主持股东<b>大会</b>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六) 督促、检查董事会<b>决议的执行</b>；</p> <p>(七) 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八)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b>或者</b>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九)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b>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b>；</p> <p>(十)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p> <p>(十一) 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向董事会传达<b>党中央</b>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p> <p>(二)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p> <p>(三) 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四)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五)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b>；</p> <p>(六) <b>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b>；</p> <p>(七) 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八)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b>申请破产</b>、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九)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p>	<span style="color: orange;">修改</span>

<p>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十二)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十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及其他董事会重要文件；</p> <p>(十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十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十)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p> <p>(十一) 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十二)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p> <p>(十三)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十四) 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p> <p>(十五)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修改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修改
<p>第一百三十条</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情况紧急，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情况紧急，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p>	修改

	议上作出说明。	
--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p> <p>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p> <p>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p>	新增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修改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事项；</p> <p>（三）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p> <p>（四）委托人的签字或者盖章、日期等。</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修改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p> <p>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修改

--	<b>第三节 独立董事</b>	新增
--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新增
--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p> <p>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p>	新增

	<p>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p> <p>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新增
--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p> <p>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新增
--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p> <p>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新增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p>--</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p>	新增

	<b>支持。</b>	
--	<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	新增
--	<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	<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五名，全部为外部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b>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 <b>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 <b>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 <b>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b>	修改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 <b>审计委员会</b> 、战略委员会、提名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修改

<p>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b>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b>专门委员会的提案</b>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b>五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b>，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b>，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b>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b></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b>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b>修改</b>
<p><b>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b>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b>经理层</b>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b>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b></p>	<p><b>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b>财务总监一名</b>，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p>	<b>修改</b>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本章程<b>第一百〇二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b>第一百〇六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〇八条第（四）项至第（八）项</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条</b> 本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b>修改</b>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b>修改</b>
<p><b>第一百四十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b>3</b>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b>三年</b>，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b>修改</b>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b>；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五)拟订<b>发行公司</b>债券<b>方案</b>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七)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五)拟订<b>年度</b>债券<b>发行计划</b>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六)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七)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分</p>	<b>修改</b>

<p>方案；</p> <p>(十一)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十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p> <p>(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十五)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p> <p>(十六)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十七)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p> <p>(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p> <p>(十九)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p> <p>(二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p> <p>(十一)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十二)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p> <p>(十三)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p> <p>(十四)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十五)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p> <p>(十六)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十七)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p> <p>(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p> <p>(十九)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总经理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p>	修改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修改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b>大会</b>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p>	修改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 <b>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b>，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b>组织制订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b>；          (二) 组织公司治理制度<b>体系的实施</b>，管理相关事务；          (三) <b>负责股东大会工作的组织落实</b>，具体承担股东<b>日常联络</b>、<b>股东大会会议筹备</b>、<b>议案准备</b>、<b>档案管理</b>、<b>制度建设</b>等<b>职责</b>；          (四)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b>董事会会议议案</b>和材料；          (五) <b>组织保管董事会会议决议</b>、<b>会议记录</b>和<b>会议</b>其他材料；          (六) 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七) 负责与董事的联络，<b>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工作</b>；          (八) <b>协助董事长拟订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b>；          (九) 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十) <b>负责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日常联络</b>；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章程</b>规定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六十条</b>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b>协助董事长拟定有关重大方案、制定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b>；          (二) 组织<b>落实</b>公司治理<b>有关制度</b>，管理相关事务；          (三) <b>履行</b>股东会工作<b>有关职责</b>，组织<b>做好</b>股东<b>会运作制度建设</b>、会议筹备、议案准备、<b>资料管理</b>、<b>决议执行跟踪</b>、<b>与股东沟通</b>等工作；          (四) <b>负责协调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不同治理主体审议、决策的相关工作</b>；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议案和<b>相关材料</b><b>并对其完整性进行把关</b>，<b>据实形成会议记录并签名</b>，<b>草拟会议决议</b>，<b>保管会议决议</b>、<b>记录和其他材料</b>；          (五) 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六) 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b>安排董事调研</b>；<b>与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公司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b>；          (七) 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b>和董事会授权决</b></p>	修改

	<p><b>策事项</b>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b>重大</b>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p> <p><b>(八)配合做好董事会和董事会评价等工作；</b></p> <p><b>(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b></p>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 <b>生效</b>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 <b>实施</b> 。	修改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b>承担股东大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b> ，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 <b>指导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b> 。 <b>董事会</b> 办公室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 <b>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b> ，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修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一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修改
--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p> <p><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新增
<b>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b>	<b>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b>	修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b>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b>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修改

<b>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b>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 <b>积极有序开展</b> 中长期激励 <b>工作</b> 。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 <b>优化、用好</b> 中长期激励 <b>政策</b> 。	修改
<b>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b>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	修改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b>制订</b>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b>制定</b>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修改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修改
<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b>4</b>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b>2</b>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b>四</b>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b>派出机构</b>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b>两个</b>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b>将</b> 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 <b>资产</b>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 <b>资金</b>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修改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b>10%</b>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修改

<p>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b>50%</b>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b>大</b>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b>股东<b>大</b>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b>必须</b>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百分之十</b>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b>百分之五十</b>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b>应当</b>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b>25%</b>。</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b>注册资本</b>。</p> <p><b>公司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b>增加注册资本</b>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b>百分之二十五</b>。</p>	<b>修改</b>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p> <p>公司股东<b>大</b>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b>大</b>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b>2</b>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p> <p>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b>者</b>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b>两个月内</b>完成股利（<b>或者</b>股份）的派发事项。</p>	<b>修改</b>
<p><b>第一百八十条</b></p> <p>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一）.....</p> <p>（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p> <p>.....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p> <p>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一）.....</p> <p>（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p> <p>.....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有重大投资或重</p>	<b>修改</b>

<p>出等事项发生，但进行现金分配不影响前述事项及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10%</b>，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b>10%</b>，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股利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b>80%</b>；</p> <p>(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b>40%</b>；</p> <p>(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b>20%</b>；</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p>	<p>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进行现金分配不影响前述事项及公司后续持续经营。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b>百分之十</b>，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b>百分之十</b>，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股利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b>百分之八十</b>；</p> <p>(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b>百分之四十</b>；</p> <p>(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b>百分之二十</b>；</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等因素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b>监事会</b>审议。董事会、<b>监事会审议</b>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b>大会</b>审议。</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等因素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b>监事会</b>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b>大会</b>审议。</p>	<b>修改</b>

<p>.....</p> <p>(三)股东<b>大会</b>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b>大会</b>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四)公司召开年度股东<b>大会</b>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b>大会</b>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b>大会</b>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p>	<p>.....</p> <p>(三)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四)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向股东<b>大会</b>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b>修改</b>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b>大会</b>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b>大会</b>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b>修改</b>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p>	<b>修改</b>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b>大会</b>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b>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b></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b>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b>执行现金分红</b>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b>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b>情况进行监督。</b></p>	修改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b>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b>配备专职</b>审计人员。<b>专职</b>审计<b>人员</b>对<b>公司</b>财务收支和<b>经济活动</b>进行内部审计监督。</b></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b>公司内部审计制度<b>和审计人员的职责</b>，<b>应当</b>经<b>董事会</b>批准后实施。<b>审计负责人向<b>董事会及</b>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b></b></b></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b>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b>明确内部</b>审计<b>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b></p> <p><b>党委书记、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b></p> <p><b>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b>董事会</b>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b></p>	修改
<p>--</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b>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b>公司</b>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b>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绩效情况</b>进行审计监督。</b></p> <p><b>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b></p>	新增
<p>--</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b>内部审计机构向<b>董事会</b>负责，接受<b>董事会</b>的<b>管理和指导。</b></b></p> <p><b>内部审计机构在对<b>公司</b>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b>审计委员会</b>的<b>监督指导。</b> <b>内部审计机构</b></b></p>	新增

	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	<b>第一百八十九条</b>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b>1</b>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b>一年</b> ，可以续聘。	修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b>必须</b> 由股东 <b>大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b>大会</b>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修改
第一百九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b>大会</b> 决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b>30</b>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b>大会</b>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b>大会</b>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修改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修改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 <b>大会</b> 的会议通知，以 <b>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方式</b> 中一种或几种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修改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	修改

<p>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b>寄</b>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b>5</b>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通知当日为送达日期。</p>	<p>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b>件</b>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b>第五</b>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b>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b>传真</b>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电话通知当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二百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b>第二百条</b>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b>仅</b>因此无效。</p>	<b>修改</b>
<p><b>第十二章</b>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b>第十一章</b>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b>修改</b>
<p>--</p>	<p><b>第二百〇三条</b> <b>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 <b>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b></p>	<b>新增</b>
<p><b>第二百〇三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b>10</b>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b>30</b>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b>30</b>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b>45</b>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二百〇四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b>十</b>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b>三十</b>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b>三十</b>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b>四十五</b>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b>修改</b>
<p><b>第二百〇四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b>第二百〇五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b>应当</b>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b>修改</b>
<p><b>第二百〇五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b>应当</b>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b>10</b>日内通知债权</p>	<p><b>第二百〇六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b>应当</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b>十</b>日内通知债权</p>	<b>修改</b>

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p><b>第二百〇七条</b>  <b>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b>公司应当</b>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b></p>	<p><b>第二百〇八条</b>  <b>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b>公司自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修改
--	<p><b>第二百〇九条</b>  <b>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b>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b>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  <b>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b></p>	新增
--	<p><b>第二百一十条</b>  <b>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新增
--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b>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b></p>	新增

	<b>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b>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 <b>大会</b> 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b>全部股东</b> 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b>百分之十以上</b>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修改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b>大会</b>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b>第（二）项</b>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而存续。  <b>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修改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b>大会确定的人员</b> 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b>清算</b>。<b>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b>，<b>应当</b>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b>组成</b>，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b>决议另选他人</b>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修改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p><b>第二百一十六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修改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修改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按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按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修改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一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修改
<p><b>第二百一十六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p>	<p><b>第二百二十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p>	修改

股东 <b>大会</b>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b>公告公司终止</b> 。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清算组成员<b>应当忠于职守，依法</b>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  <b>清算组成员</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b>公司或者</b>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二十二条</b>          清算组成员<b>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  <b>清算组成员</b><b>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修改
<b>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b>	<b>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b>	修改
<p><b>第二百一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应当</b>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b>大会</b>决定修改章程。</p>	<p><b>第二百二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将</b>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修改
<b>第二百二十条</b> 股东 <b>大会</b>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b>第二百二十四条</b>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修改
<b>第二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 <b>大会</b>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章程。	<b>第二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章程。	修改
<b>第十四章 附 则</b>	<b>第十三章 附 则</b>	修改
<p><b>第二百二十三条</b>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50%以上</b>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不足50%</b>，但<b>依</b>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b>大会</b>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b>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b>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p>	<p><b>第二百二十七条</b>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百分之五十</b>的股东；<b>或者</b>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未超过百分之五十</b>，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b>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p>	修改

<p>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b>(五)外部董事，是指由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公司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b></p>	
<p><b>第二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b>订</b>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b>第二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b>定</b>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b>修改</b>
<p><b>第二百二十五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工商行政</b>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二十九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b>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b>修改</b>
<p><b>第二百二十七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未达到”、“以外”、“低于”、“多于”、“不足”、“<b>过半数</b>”不含本数。</p>	<p><b>第二百三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b>过</b>”“未达到”、“以外”、“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p>	<b>修改</b>
<p><b>第二百二十九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b>大</b>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b>和</b>监事会议事规则。</p>	<p><b>第二百三十三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b>和</b>董事会议事规则。</p>	<b>修改</b>
<p><b>第二百三十条</b>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b>大</b>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盖章页)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p>	<p><b>第二百三十四条</b>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盖章页)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p>	<b>修改</b>
<p><b>第三十九条</b> <b>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b></p>	<p>--</p>	<b>删除</b>

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b>第四十七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	删除
<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删除
<b>第六十四条</b>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删除
<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二)出席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三)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者修改完善的要求； (四)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	--	删除

<p>会议执行情况；</p> <p>(五)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p> <p>(六)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p> <p>(七)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p> <p>(八)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p> <p>(九)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	删除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	删除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删除
<p><b>第八章 监事会</b></p>	--	删除
<p><b>第一节 监事</b></p>	--	删除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删除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p> <p>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	删除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	删除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	删除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	删除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将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	删除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	删除
<p><b>第一百六十条</b>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删除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删除
<p><b>第二节 监事会</b></p>	--	删除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	删除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p>	--	删除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	删除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p>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	删除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p> <p>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	删除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p>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	删除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	删除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中一种或几种进行。</p>	--	删除